

我市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等行业领域

本报讯(记者 苏杭 通讯员 李占民)为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4月初,市应急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启动为期1个月的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连日来,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分级负责、分类执法、重点企业和场所全覆盖的原则,明确重点执法对象,制订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煤矿等重点行业开展全覆盖执法。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市应急管理局“铁腕”执法,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截至4月25日,该局共排查出隐患1318处,整改728处,下达执法文书261份,处罚31家企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9家企业,行政处罚59.4万元。专项执法检查期间,全市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迅速行动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孟廷秀表示,应急管理局负有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为深刻汲取响水“3·21”事故

教训,坚决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召开党组会,迅速行动,自我加压,决定自3月21日至5月10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紧盯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打好主动仗。

同时,为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市应急管理局以正在开展的“四大攻坚行动”为载体,再次在全市范围内全面部署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该局要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领会《通知》要求,充分认清当前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严峻的安全形势,深刻汲取重特大事故教训,更加坚决、更加有力、更加扎实地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压实,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该局要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切实增强专项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及时将《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相关企业和单位,并按《通知》要求迅速制订专项执法检查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通过执法检查抓整改、抓落实,排查隐患、防控风险、细化责任、倒排工期、件件落实、跟踪验收,最终确保隐患清零。

■突出重点

此次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明确了检查重点,突出危险化学品“六查”、煤矿“四查”、非煤矿山“五查”、消防“七查”。对三大行业分类组织,联合消防部门一起行动,坚决消除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

据了解,我市煤矿数量和产能均居全省第二位,机械化、智能化程度及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是第一大风险。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行业存在工艺繁杂、规模不一、点多面广、人员素质偏低等现象,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我市重点行业领域依然面临任务重、压力大、风险大的严峻形势。

4月11日,省应急管理厅第二专项督导组到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督导检查,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及生产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并查阅了相关安全档案资料。

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开展以来,市应急管理局聘请多名省级专家对全市11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座油库、1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逐一进行排查,发现隐患276处,均下达执法文书,当场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交办整改。该局成立了2个煤矿专项执法检查组,现场执法检查了16家煤矿,处罚3家煤矿,对长期停工停产的22家煤矿严格落实驻矿盯守和安全巡查责任。

■严格执法

按照《通知》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强化督导检查,严格安全隐患整改标准,及时复查隐患整改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一盯到底,做到闭环处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理,该停产整顿的立即停产整顿,该关闭取缔的尽快关闭退出,坚决杜绝因安全隐患整治不彻底、执法查处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

孟廷秀表示,为严密组织实施,确保执法行动真格、有实效,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确保执法效果。每周五通报一次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领域执法情况,分管领域零处罚的主管局长和科长在市局党组会上说明情况,连续两周零处罚的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市局班子成员要抓好分管行业专项执法工作,并做好分包县(市、区)的督导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凡是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停产整顿;凡是经停产整顿到期仍达不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尽快关闭,依法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布。此外,加强监督考核,对因自查检查走形式、安全隐患整治不彻底、执法查处不严格而导致发生事故的,坚决倒查责任,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市民政局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本报讯(记者 苏杭)为切实做好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日前,市民政局组织召开2019年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会议对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总结,对2019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强调,2019年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围绕“一个中心”,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两个重点”,即抓好安全生产“四大攻坚行动”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升“三个能力”,即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科学管理能力、优质服务能力;夯实“四个责任”,即夯实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全员责任,确保全年不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

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正视问题,准确把握新形势。突出重点,责任担当,努力展现新作为。全面开展“四大攻坚行动”,按照“八查八看”检查要求,对各县民政服务机构进行有效排查整治,坚决整改隐患问题。扎实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源头管控风险隐患。要把每个单位、每个班组、每个岗位的安全风险找出来,分级分类进行有效管控,对风险转化的隐患,建立排查化解机制,第一时间把隐患消除掉;要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升科学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优质服务能力,确保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要着力夯实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和行为责任,把责任贯穿于工作始终、贯穿于方方面面,把责任挺在最前面,让责任成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道“防火墙”。

强化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取得新成效。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站位要再提升,充分认识其极端重要性,时刻保持警醒戒惧,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各县(市、区)、局属各单位要把安全投入放到资金使用的首位,把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安全设施设备;督导整改到位,改变只注重督导,不注重整改的错误做法,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采取面对面交办、跟踪督办、限时办结、复核检查等方式,确保问题查不清不放过,问题不整改不放过,切实发挥督导暗访作用。

安全生产红黑榜

魏都区责令一机械加工场所停业整顿

4月8日,魏都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开展“四大攻坚行动”和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位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辖区八一路西段与北外环交叉口东南角的一机械加工场所,用电线路私拉乱扯,不符合安全用电标准,使用的气瓶摆放混乱、管道严重老化,安全设施压力表、回火阀已损坏,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保证该场所作业人员作业安全,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当场对该场所

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该场所立即停业整顿。目前,该场所正处于停业整顿、隐患整改阶段。

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开展以来,魏都区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通过严格上限处罚、停业整顿、关闭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截至目前,魏都区应急管理局已责令7家企业停业整顿,确保了魏都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市应急管理局提供)

消防隐患曝光

襄城县烟城鑫苑小区:小区内车辆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存在“飞线”充电现象;存在1处使用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建筑。

许昌市华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骏景中央公园):消防控制室未落实双人值班,相关记录填写不规范,消防控制柜存在火警故障点;16号楼1层电梯前室内消火栓未配置水枪水带;地下车库违规设置电动车充电桩;部分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常闭。

许昌市三家电有限公司建设店:商场1楼缺少地面疏散指示标志;3楼西北出口处缺少疏散指示标志;1楼儿童游乐区未设置应急照明灯;3楼与2楼未设置防火分

区;3楼末端试水装置故障;3楼楼梯处使用可燃材料吊顶。

禹州市东方夏威夷酒店有限公司:2楼酒吧北烟感探测器故障;消防控制柜有故障信息;消防控制柜未设置为自动状态;无值班记录;常闭式防火门开启;楼梯间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绿洲梦想广场:5楼防烟楼梯间前室送风口故障;5楼厨房未进行防火分隔;4楼空调机房内设置仓库,未进行防火分隔;地下1层、2层擅自增设仓库;地下1层配电间未使用防火门;自动消防设施未开展年度检测。

(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供)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公告

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和“小火亡人”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统一部署,省安委会办公室决定,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在全省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检查治理范围

商场市场、“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养老院、群租房、宾馆饭店、高层建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冷冻食品生产加工储存企业和校外培训机构等13类场所。

二、检查治理重点

通过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排

查整治以下10类突出问题:

(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员工宿舍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市场等使用大量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二)防火分隔不到位。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宅与非住宅部分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失或者损坏。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门窗孔洞、竖向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封堵不严密。

(三)疏散通道不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

堵塞、占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群租房、商场市场、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等场所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

(五)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

(六)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

(七)违规动火用电。违规使用电气焊进行明火作业。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期间违规装修施工。在火灾或爆炸危险性场所违规使用明火做饭、取暖。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未穿管保护,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

(八)消防安全责任制度不落实。单位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涉及多产权、多经营主体的单位未建立统一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未书面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

责任,消防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未明确统一管理。消防控制室等重点部位值班人员不在位,不清楚岗位火灾风险和处置流程。微型消防站人员不能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九)日常巡查检查不到位。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三、检查治理要求

各社会单位要对照标准认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作出消防安全承诺,2019年5月31日前将隐患自查自改、消防安全承诺等情况书面报告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消防部门,无行业主管部门的,报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明确具体整改人员、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9月底前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消防部门要结合社会单位自查自改情况,组织开展排查,分类建立排查台账和隐患清单,采取约谈、督办等形式,跟踪督促单位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对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从严惩处,并将其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生亡人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火灾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